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出席票數		點票結果	
	可投贊成/反對 之票數	只可投反對 之票數	投贊成 之票數	投反對 之票數
普通決議案				
批准保證金融資安排。	295,573,803	0	99,212,503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617,108,107股。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Cash Guardian、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上述決議案之投票權。董事會確認，所有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投票權。董事會亦未注意到有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違反此須放棄投票權之規定。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